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李伟真、董家春、尹效华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12 年半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占用中原环保资金合计 13,360.03 万元，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属非经营性往来。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处在发展阶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本报告期内，中原环保为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的借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批准。

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 万元，未超过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